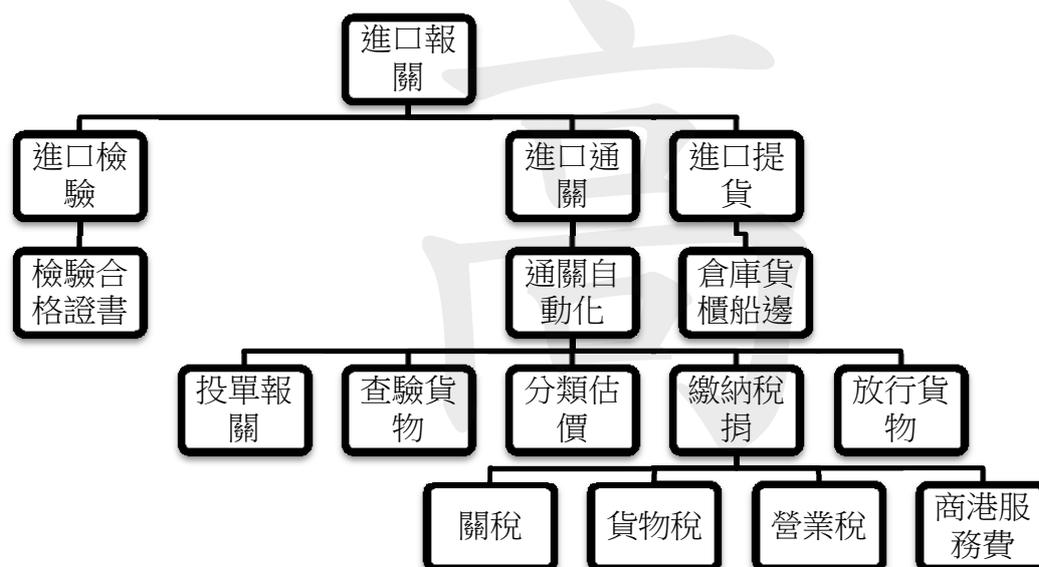


通關方式與通關程序.....	2
一、進口報關概述.....	2
(一)進口檢驗.....	2
(二)進口通關.....	2
(三)進口提貨.....	2
二、通關程序.....	3
(一)一般程序.....	3
(二)快速通關.....	4
三、進口通關自動化.....	4
四、通關方式.....	6

高
點

通關方式與通關程序

一、進口報關概述



(一)進口檢驗

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如進口商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必須施行檢疫，其他應施檢驗商品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如需檢驗，進口商即須填寫商品輸入報驗申請書報請檢驗，再經過取樣、檢驗，最後領得合格證書後，才可繼續辦理通過及提貨。

(二)進口通關

所謂進口通關，係指依據關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凡將貨物輸入我國國境者，均需依照海關所訂相關手續辦理通關，方能進口提貨之程序。基本上通關程序分成五大步驟，即報關、驗貨、分類估價、繳稅、放行。

(三)進口提貨

前述進口通關程序完成後，進口商即可依具體情況採取倉庫提貨、貨櫃提貨或船邊提貨(常見為危險品、易腐貨品、動物等)。

二、通關程序

(一)一般程序

步驟一：投單報關	<p>報關人填單報關，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必備文件，經海關受理收單謂之。</p> <p>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關 16 I)</p> <p>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關 17 I)</p>
步驟二：查驗貨物	<p>報關人應於報關之日起 10 日內以口頭向驗貨單位主管申請查驗，海關就報單所申報事項與運輸工具進口時所申報之艙口單及實到貨物查驗、相互核對，並就稅則分類具核估價格所需事項填列，倘有發現實到貨物與申報不符情事，除可能造成貨物無法順利通關外，亦依相關規定論處。</p> <p>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關 23 I)</p>
步驟三：分類估價	<p>查驗完畢，即由海關進口分類估價單位辦理分類及估價事宜，分估人員就進口貨物審查應行歸屬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及簽審文件，並就稅則稅率依完稅價格核算應納稅額。</p> <p>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關 29 I)</p> <p>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關 29 II)</p> <p>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關 29 V)</p>
步驟四：繳納稅捐	<p>持憑海關填發之稅款繳納證或依海關規定方式繳納應納稅額，並應於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繳納完畢。</p> <p>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關 43 I)</p>

步驟五：放行貨物	完稅後憑海關核發之放行通知單向駐在倉庫之關員核明提領原所申報之進口貨物，完成貨物提領手續。 應徵關稅之進口貨物，應於繳納關稅後，予以放行。 但本法另有規定或經海關核准已提供擔保者，應先予放行。(關 44 I)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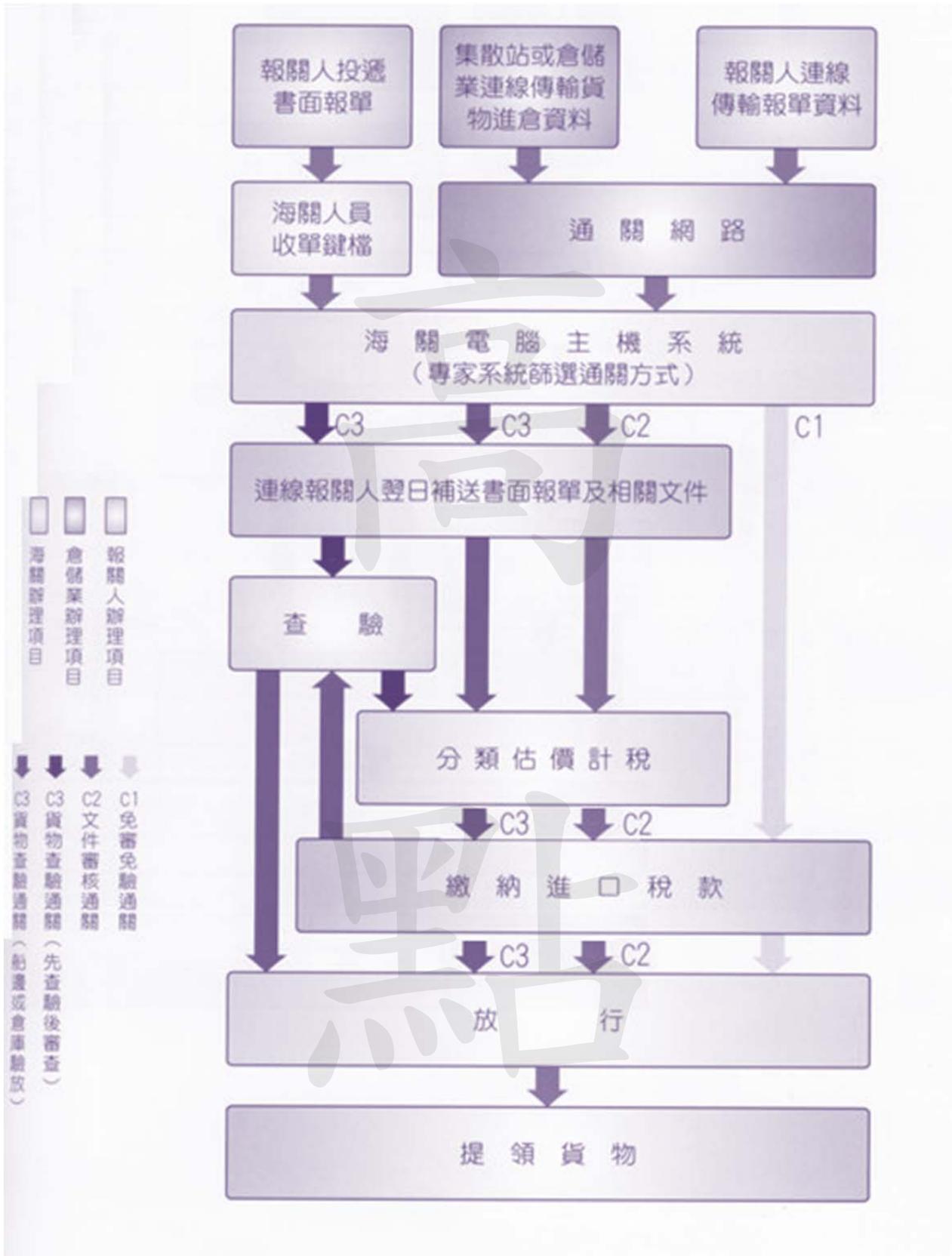
(二)快速通關

1. 理由：逐批驗估後才徵稅驗放，勢必造成案件積壓，而有設計快速通關制度之必要。
2. 原則：先放後核，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完稅價格及稅則號別，先行徵稅驗放，如事後發現有誤，再視其情形為短徵或溢繳稅款，分別由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關 18 I)
3. 例外：納稅義務人無法補正減免關稅之證明文件、未及時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或海關認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
 - 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
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
 -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關 18 III)

三、進口通關自動化

所謂通關自動化，係指海關與相關業者及單位在辦理貨物通關程序時，能一改傳統作法，以電腦化作業取代人工作業，以電子傳輸取代人工文件遞送，以達成簡化作業流程、加速通關、節省人力、貨物先放後稅等目的，藉以使我國通關業務現代化。

通關自動化制度下，連線業者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其經海關邏輯檢查通過視為已受理收單。經篩選後由電腦決定通關方式，完成分估作業，送往徵稅，或審核文件後送往查驗，再完成分估作業，由電腦列印稅款繳納證或訊息，納稅義務人持向銀行繳納或以線上扣繳方式完成徵稅作業後列印貨物放行通知單或訊息，通知連線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由報關人持放行通知及運送文件完成放行後貨物提領手續。其具體流程如下圖所示：



轉引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通關方式

通關自動化後，報單之「通關方式」區分為免審免驗通關、文件審核通關及貨物查驗通關等三種，由電腦依據報關人申報之號列等因素判定之，並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報關人應對所申報之號列之正確性負責，報單放行後經海關審查，如申報之稅號與海關核定者不同，恐構成漏稅時，海關將依法究責。

號別	通關方式	內容	補送文件時限
C1	免審免驗通關	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原則上免補送，但應由報關人列管二年
C2	文件審核通關	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核列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
C3	貨物查驗通關	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核列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

- (一) C 1 通關方式：出口貨物可立即裝船出口；進口貨物則於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即可持憑電腦列印之放行通知及原提貨單證前往貨棧提貨。其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應由報關人保管一年，海關於必要時得命其補送或前往查核。
- (二) C 2 通關方式：報關人於連線報關後，須於翌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經審核相符後通關放行。
- (三) C 3 通關方式：報關人除於上開時間內檢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外，進口貨物並應自報關日起十日內申請會同海關驗貨關員查驗貨物，再由業務單位審核及分類估價後通關放行。

◎案例研習

快速通關

何謂快速通關？在何種情形下不得辦理？請依現行關稅法規定加以敘明之。【106 關務特考】